

债券简称：17 金玛 01

证券代码：143095.SH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玛商城”）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行了“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金玛 01”、本期债券），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 金玛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13 号）、《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内容，召集“17 金玛 0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情况

1、债券名称：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143095.SH

3、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4 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2 年末到期。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止，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止。

6、信用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 AA，目前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 CC。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时间：2019 年 3 月【11】日 10:00-16:00

（三）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隆广场

(四)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非现场形式（通讯开会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传真、邮寄）

(五) 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4】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六) 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2019年3月【5】日16:00前将参会回执传真或邮寄至光大证券（邮寄方式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方式以联系人收到传真件的时间为准）

(七) 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宣布“17金玛01”债券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4】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7金玛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可以不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和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3、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4、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 (1) 发行人；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4) 发行人及上述 (3) 的关联企业。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 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或负责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上述相关文件、证明文件可以使用复印件，但需盖章或者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通过传真（推荐）或者邮寄方式送达至光大证券，一经送达即视为参会。

(二) 登记方式

以传真或者邮寄方式将相关证件、证明材料送达光大证券，办理

登记。

（三）登记时间

自本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5】日 16:00 前（根据《会议规则》第六章的规定，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各债券持有人的登记时间以工作人员收到传真或签收邮寄信函时间为准。

（四）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楼 51 层

邮编：200030

联系人：鲁昕悦

联系电话：021-52523057

传真：021-52523004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向光大证券传真表决单回执）。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会议结束当日内，将是否同意决议的表决回执传真至光大证券。

表决回执原件请于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邮寄至光大证券。邮

件地址见登记地址一栏。

如已进行参会登记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四) 根据《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还本金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债权受托管理人在决议通过后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范围内执行会议决议或监督会议决的执行。

六、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一天。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光大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之前发

出变更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附件如下：

附件 1：“17 金玛 0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 2：“17 金玛 0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 3：“17 金玛 0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4：议案 1《关于宣布“17 金玛 01”债券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议案》

附件 5：议案 2《关于要求发行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的议案》

附件 6：议案 3《关于修改〈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的盖章页)



附件 1:

“17 金玛 0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
“17 金玛 0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签署）:

如债券持有人是金融产品的，请产品管理人同时注明产品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本期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权益拥有人（如有）、债券持有人
授权代表及上述相关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
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名或法人单位公章）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2

“17 金玛 0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单

经研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
意见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宣布“17 金玛 01”债券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议案			
2	关于要求发行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请在上述三项中打“√”；每个议案为单选，多选无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持有人（受托代理人）签名/签章（法人债权人加盖法人公章）

表决日期：2019 年 月 日

（表决回执单传真件有效）

附件 3

“17 金玛 0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宣布“17 金玛 01”债券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议案》等此次会议全部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有效期为此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且会议事项均办理完毕止。

委托人（法人债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 4:

议案 1: 关于宣布“17 金玛 01”债券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议案

“17 金玛 01”债券持有人:

光大证券作为“17 金玛 01”的受托管理人, 注意到发行人偿债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对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光大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 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 鉴于发行人已经触发“17 金玛 0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违约保护等条款,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17 金玛 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如下议案:

宣布“17 金玛 01”项下全部债券本息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立即到期应付。

以上议案, 请予以审议。

附件 5:

议案 2: 关于要求发行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的议案

“17 金玛 01” 债券持有人:

光大证券作为“17 金玛 01”的受托管理人, 注意到发行人偿债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对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光大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 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 为进一步明确迟延履行违约金事项, 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如下议案: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除偿还该等到期款项外, 发行人应以未偿还的到期款项金额为基数, 自该款项到期之日次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 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以上议案, 请予以审议。

附件 6:

议案 3: 关于修改《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7 金玛 01” 债券持有人:

光大证券作为“17 金玛 01”的受托管理人,注意到发行人偿债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光大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如下议案:

对《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第 4 点、第 5 点以及“第五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的第 2 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为:

原约定: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

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公告，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第五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

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的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总张数的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会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中第1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拟修改为：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日**前5个交易日**在

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

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公告，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第五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3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的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总张数的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

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会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中第1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核。